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针对中华映管重整事项的紧急应对措施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讨论《关于针对中华映管重整事项的紧急应对措施之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：

我们认可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成立应急决策委员会，分析实际控制人重整事项的影响并适时采取各项应急措施，尽全力挽回公司可能的损失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争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债权得到最大程度清偿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新芝、陈国伟、暴福锁、罗妙成、郑学军

2018年12月14日